霍邱县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

办学水平考评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，发挥办学水平考核的导向作用，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。特制定《霍邱县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考评方案》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1.全县高中阶段学校、初中学校(含中心校本部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、下同)、中心小学（含特校、城区小学，下同）、中心幼儿园。

2.已审批民办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。

二、考评项目及分值

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评项目为：党的建设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教职工队伍建设与管理、教育教学管理、安全稳定、教育民生工程、教育宣传七项，总分值180分。

初中学校办学水平考评项目为：教育教学质量、教育教学管理、控辍保学、中职招生、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、安全稳定、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七项，总分值140分。

中心小学办学水平考评项目为：教育教学管理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、安全稳定、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五项，总分值130分。

中心幼儿园办园水平考评项目为：园务管理、保教队伍、保教工作、硬件条件、信访稳定、安全稳定六项，总分值130分。

具体考评内容见《霍邱县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考评量化评分表》。

已审批民办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的考评项目及分值对应上述阶段学校。

村级小学、附设幼儿园的考评办法和结果运用由乡镇中心学校制定并实施。

三、考评方法和程序

办学水平考评工作由督导室（其中民办学校由民管办）牵头实施，简化程序，量化考核。一是考评学校进行自评。各高中阶段学校、初中学校、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均要对照考评量化表（民办学校对应上述阶段学校），写出自评报告，填写自评得分，报送县教育局。二是局有关股室站对照考评内容进行评分，提供赋分依据，并经分管负责人签字认可。三是督导室汇总评分，报请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认定。

四、考评结果的评定和运用

**⑴评定原则**

原则上评选38个办学水平先进单位。

1.高中学校5个(其中普高3个，职高2个)，初中学校10个，中心小学10个，中心幼儿园8个。

2.已审批民办高中1个、初中2个、小学1个、幼儿园1个。

**⑵表彰奖励**

对评为“办学水平先进单位”的学校，分别发奖牌一块，奖金1万元。

**⑶评先否决**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学校不得评为办学水平先进单位，校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优。

1.本年内学校（幼儿园）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2.本年内初中学校“控辍保学”工作位于全县后三名的。

3.本年内学校中职招生工作位于全县后三名的。

4.本年内学校师德师风出现问题并受到查处的。

5.本年内学校班子成员受到党政纪责任追究且同一案件2人以上（包括2人）受到处分的。

6.本年内学校教职工受到党政纪责任追究，累计达到5人次以上（含5人）。

7.起始年级存在大班额现象（初中、小学有一个班级超过56人的；幼儿园任一年龄班超过标准5人的）。

8.按政策规定其它应予“一票否决”的。